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44號

異議人 陳金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惠卿、簡香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再審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23日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5條規定，提出異議，依同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繳納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張維君

法官 周佳佩

法官 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駱青樺